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服函〔2025〕12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扶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效能，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厅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 申报对象为经我厅评估命名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经我厅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计划单列市所属机构除外。

(二) 2024 年促成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技术交易额达到 1500 万元（含）以上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在线填写《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并完整上传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含主合同和附件，合同双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至少 1 笔的技术合同金额的银行转账凭证材料、合同认定材料及促成技术交易佐证材料（包括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时与委托方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在技术合同中注明技术交

易促成机构等)。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按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3% 申请补助，最高补助金额 100 万元。

(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报时应在线填写《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024 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2 亿元可申请补助 5 万元，超过部分按不超过 0.5% 申请，最高补助金额 50 万元。

(四) 申请补助金额不得超出规定额度。

(五) 申报单位及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对提供虚假信息的技术转移机构，将按照《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取消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经核实的促成技术交易业绩将作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及负责人不得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记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 二、申报与推荐程序

(一)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 进入“后续管理”, 选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填报《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上传相关佐证材

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

(二) 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至我厅，并将推荐函原件一并寄送至我厅科技服务处。

### 三、补助审核与下达

(一) 我厅组织对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实。

(二) 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经费额度及补助机构数量统筹确定并下达补助金额。

(三) 获得补助的机构应将该项经费统筹用于机构的运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 詹艳华

电 话：0591-87862525 87881522

联系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 122 号科技大厦

邮 编： 350003



(此件主动公开)

